

2019

年報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4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入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1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主席)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投資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
張振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宋建文先生(主席)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授權代表

何敬豐先生
梅以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

股份過戶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站

<http://www.wesolutions.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以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席身分提交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前景之報告書。

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行業正在急速變化。傳統汽車製造商為應對不斷受到之技術顛覆，外包已成為一項重要趨勢。汽車製造商與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持續加深，以把握技術多樣化及專精化之利。

外包乃借助從外界獲得本身缺乏之技術專業知識，協助企業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職能，從而提高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現時愈來愈多汽車公司將各項工序(包括設計、研發、原型設計以及製造及組裝)外判予全面服務汽車供應商(「全面服務汽車供應商」)。汽車公司通過各種全面服務汽車供應商所提供之利基製造過程，故能夠以規模經濟生產高質量汽車。

亞洲(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汽車外包解決方案方面具有龐大潛力。目前，汽車行業之外國公司必須與中國實體合作方能進入中國市場。然而，隨著中國政府近期宣佈取消有關外資所有權之限制，外國汽車公司不久將來將能與中國當地品牌直接競爭。因此，我們預期中國汽車公司(尤其是中小型品牌)對外包汽車解決方案將有強勁需求，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與此同時，由於各國以推動減低化石燃料消耗作為國家政策，電動車(「電動車」)之發展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尤其是中國)。去年，電動車於中國、歐洲及北美等主要市場之全球銷售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根據國際能源署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中國仍為全球最大電動車市場，國內佔全球插電式電動車銷售(包括電池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電動車)約56%。中國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銷量達至125.6萬輛，按年增長約61.7%。

上述市場發展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機遇及潛力。在進行重塑品牌(詳情見下文)後，我們矢志成為全球頂級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未來之汽車業提供一站式專門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在中國以至全球市場急速發展，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把握機會重新調整重心，一直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新能源解決方案及服務，旨在成為領先之汽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本年度及往後年度，本集團再接再厲，透過推行一系列突破性之創新措施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本公司作出多項重要投資及收購以及戰略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推進其全面之新能源汽車價值鏈策略。本集團透過綜合全球先進汽車技術，致力鞏固其業內汽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與雅居樂集團之戰略夥伴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股份代號：338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預期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共同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產業區之發展。憑藉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相關供應鏈之專業知識以及雅居樂地產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之網絡及經驗，預期訂約方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全面落實相關項目。

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合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建議收購歐洲超級跑車品牌及製造商 Apollo 之 86.06% 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 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Ideal Team」）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Ideal Team 有條件同意出售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Apollo」）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 86.06%，Apollo 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Apollo 項目」）。Apollo 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增強其成為新能源汽車行業全球領先汽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策略，且與本集團於未來汽車業務之其他投資產生實質協同效應。

Apollo 項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Apollo 項目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之特別授權。有關（其中包括）Apollo 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建議收購領先德國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 Ideenion 之 100% 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 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deenion 項目」）。憑藉先進之設計及工程專業知識，Ideenion 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端技術解決方案之能力。Ideenion 項目符合本集團豐富其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與服務及成為全球領先之汽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策略。

Ideenion 項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Ideenion 項目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之特別授權。有關（其中包括）Ideenion 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與金彭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江蘇吉麥新能源車業有限公司（「吉麥」，江蘇金彭集團有限公司（「金彭」）之關連公司）、GLM 株式会社（「GLM」，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研發及生產（「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由吉麥、GLM 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 57%、約 29% 及約 14% 權益。

主席報告書

金彭為中國最大電動三輪車製造商之一，擁有完善之供應鏈及分銷渠道。合營公司將結合 GLM 之品牌及研究能力，生產針對年輕一代之電動車，以滿足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之市場需求。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其他業務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其他業務分部(包括珠寶及鐘錶零售、借貸及物業投資)表現乏善可陳，主要由於市況惡化。鑑於不明朗及悲觀前景，本集團將尋求縮減該等業務之規模。

前景及展望

自一九九零年代末起，歐洲主要汽車公司透過外包若干產品型號之設計、開發及製造過程，超越仍然擁護重資產模式之中國及東南亞製造商。預期隨著中國未來將向外國汽車公司開放汽車市場，加上勞動成本近年不斷上漲，本集團預期中國及亞洲之中小型汽車品牌對海外之先進工藝及技術將有強勁需求，故外包安排將成為中國及亞洲製造商保持競爭力之關鍵。

意識到未來汽車行業之龐大機遇，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收購及夥伴合作，致力為汽車行業創建一站式平台。在強大股東基礎的支持下，成功的戰略舉措將有助本集團逐步轉型為領先之汽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計劃將其品牌重塑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以符合其戰略定位。在完成重要投資後，過去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之因素有望消退。本集團有信心新收購事項及戰略舉措將帶來正面貢獻，未來將繼續尋求潛在業務夥伴合作及機會，以實現其全方位汽車策略。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按年減少約25.2%至約536,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717,000,000港元。收入包括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約4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3,5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7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6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00,000港元)以及銷售電動車及提供工程服務所涉及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零售市況惡化，令本集團珠寶產品及鐘錶分部之銷售額有所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4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15,000,000港元。毛利率減至約26.6%(二零一八年：30.0%)。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之毛利率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至本年度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9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73,9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約33.8%至本年度約16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2,000,000港元)，乃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

研發成本減至本年度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策略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前景較為理想之項目。

其他開支淨額增至本年度約54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減值約257,300,000港元；(ii)商譽減值約199,300,000港元；(iii)中國物業市場軟化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約71,700,000港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約21,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大部分虧損乃由於應收貸款減值約257,3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約199,300,000港元所致。

就應收貸款減值而言，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概念)之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總額約為1,080,000,000港元，其中358,800,000港元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第三階段之應收貸款。第三階段之應收貸款包括向廣州寶長勝貿易有限公司及貴州國鼎金實礦業有限公司提供兩筆分別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各筆貸款之年利率為12%，期限為36個月，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有關貸款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儘管本公司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處理此事，鑑於中國市場狀況極具挑戰，而有關債務已到期償還，在考慮外部估值師之建議後，本公司決定就上述情況進行悉數減值。有關應收貸款減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減值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附屬公司GLM Co., Ltd. (「GLM」)之業務。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商譽。由於GLM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故作出撇減約199,300,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珠寶及鐘錶分部之毛利減少、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商譽減值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由去年約110,3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619,3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	公平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優先股 數目 千股	所持優先股 投資對象 之百分比 %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	二零一九年	於	於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價值佔資產總額5%或以上之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EV Power							
— 優先股	142,820	50.29	10.44	16,598	475,254	280,784	407,679*
— 認購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57)	10,979	21,136	
				6,441	486,233	301,920	407,679
(ii) Divergent							
— 優先股	4,139	44.49	10.22	(4,668)	465,185	469,853	469,378*
— 二零一八年Divergent投資權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85	—	8,715	
— 二零一九年Divergent可換 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30)	95,070	—	97,500
				3,687	560,255	478,568	566,878

* 指總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V Power」)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投資於EV Power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並繼續推行其成為於中國電動車行業之領先投資者之業務策略。

(ii)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Divergent」)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透過其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三維(「3D」)金屬印刷技術從事3D印刷汽車結構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與本集團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4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6,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90,400,000港元及40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1,587,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30,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21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1,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4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47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6,9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202日、30日及98日。整體而言，週轉期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 股權融資；(ii) 經營現金流；及(iii) 計息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92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12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3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到期還款期限分散，約104,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21,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參考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二零一八年：1.8%)。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50,6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金額約21,800,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股本之結餘，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金額與風險比例，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結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ount Noble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深圳市琪晶達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琪晶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琪晶達香港之任何權益，而琪晶達香港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 Ideal Team 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Ideal Team 有條件同意出售 Apollo 已發行股本總額 86.06%，Apollo 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

Apollo 項目之總代價最多約 1,032,720,000 港元，包括現金代價 172,00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及視乎 Apollo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而言，將向 Ideal Team 發行及配發之最多 1,655,232,000 股股份。

Apollo 項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Apollo 項目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之特別授權。有關（其中包括）Apollo 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及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上市證券及相關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認購方名稱	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	不少於六名認購方，彼等為獨立、專業之機構及／或企業投資者	鴻昕投資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7,360,000	332,601,176	400,000,000	382,352,000
已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每股發行價	0.91 港元	0.51 港元	0.51 港元	0.51 港元
每股淨價	0.909 港元	0.51 港元	0.51 港元	0.51 港元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13,736,000.00 港元	33,260,117.60 港元	40,000,000.00 港元	38,235,200 港元
制定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	0.78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0.49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0.485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0.385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所得款項總額	約 125,000,000 港元	約 170,000,000 港元	約 204,000,000 港元	約 195,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 125,000,000 港元	約 169,000,000 港元	約 203,000,000 港元	約 194,0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發行將締造TOM及本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及促進潛在合作。TOM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紮根多年，業務和網絡覆蓋城市及農村，因此有望可助本集團擴展其在中國之網絡基礎及開拓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新機遇	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為籌集額外資金撥付日後投資機會以進一步鞏固其於電動車行業地位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將為與雅居樂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良機，以促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議合作的實施，因而使本公司與雅居樂集團的利益一致	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將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撥資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良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立足點，並與上海聯和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本公司與上海聯和的利益一致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抵銷本公司認購65,240,000股TOM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代價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90%(相當於約152,0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電動車相關業務或技術的潛在收購或投資；及 (2) 約10%(相當於約17,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90%(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與雅居樂集團將就於中國生產、研究及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進行擬議合作；及 (2) 約10%(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90%(相當於約175,0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技術；及 (2) 約10%(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1) 概無用於本公司與雅居樂集團將就於中國生產、研究及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進行擬議合作；及(2) 約10%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 約58%已用於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技術；及(2) 約10%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金額及預期動用時間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所得款項餘額約183,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前述披露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預期所得款項餘額約62,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2%)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前述披露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發行本公司其他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21名(二零一八年：240名)。本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7,6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3,031,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董事之年薪乃參考其年內表現、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彼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摩根大通分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任職，而彼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最後職務為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最後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

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上述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並獲頒商業（主修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宋建文先生，4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轄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官，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官。彼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本集團之併購活動。

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彼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曾擔任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宋先生曾擔任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6）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曾擔任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之執行董事。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彼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副修市場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48歲，已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建」，股份代號：1609)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已調任創建之主席及獲委任為創建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國能」，股份代號：918)之執行董事，並已調任國能之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亦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3)之執行董事。

彼為中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雜貨貿易(包括五金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聚氯乙烯產品))之創始人及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出任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及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擁有逾2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分別出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3)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上述任期結束後出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曾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譚炳權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出任創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克信先生，7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於衛星及通訊行業積逾40年國際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股份代號：1135）之非執行董事，且彼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提供服務，出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職務。

彼過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亞洲衛星之執行董事。彼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亞洲衛星之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彼於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前，曾於大東電報局（「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彼離任大東電報局前擔任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區域主管。於任職大東電報局期間，彼於加勒比海、中東、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風險投資。彼亦曾與英國電訊合作。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58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自一九九四年起，Pecot先生於環球金融行業及國際資本市場任職，並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股票主管(Head of Equities)一職，負責領導亞太區股票特許經營。於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主管及股票分銷主管(Head of Equities Distribution)。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Pecot先生亦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之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及主經紀服務主管。

彼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空軍技術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經營研究科學及輔修應用統計學)。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企業金融事務、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於加入本公司前，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四日起分別擔任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及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梅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61至167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主席報告書」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之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在崗位中之表現及自我實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之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作出積極回應，藉此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長遠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1至64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36,355	717,023	545,533	392,502	352,791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621,564)	(103,522)	(698,162)	11,454	(166,044)
財務費用	(4,039)	(5,585)	(4,118)	(3,875)	(4,2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5,603)	(109,107)	(702,280)	7,579	(170,3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274	(1,230)	(3,065)	(8,513)	4,939
來自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	–	–	–	(27,755)	(40,246)
年內虧損	(619,329)	(110,337)	(705,345)	(28,689)	(205,62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5,392)	(94,096)	(700,128)	(32,673)	(199,626)
非控股權益	(13,937)	(16,241)	(5,217)	3,984	(5,995)
	(619,329)	(110,337)	(705,345)	(28,689)	(205,621)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與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62,862	2,910,330	2,517,707	732,707	225,869
流動資產	1,190,447	1,587,486	2,366,206	887,759	1,445,534
總資產	4,553,309	4,497,816	4,883,913	1,620,466	1,671,403
流動負債	407,368	330,077	348,855	130,704	125,616
非流動負債	102,276	132,500	139,294	28,644	28,459
總負債	509,644	462,577	488,149	159,348	154,075
資產淨值	4,043,665	4,035,239	4,395,764	1,461,118	1,517,32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5至6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2,579,4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7,411,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此包括本公司約5,989,7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37,218,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約22%，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7%。

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91%，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38%。

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5大客戶或5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何志傑先生(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香志恒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何敬豐先生、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3至15頁。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年度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已獲全面豁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有關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與董事及其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則除外。

已獲批准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如有)時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好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何敬豐先生(主席)	個人	6,000,000	50,000,000	56,000,000	0.78%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	30,000,000	30,000,000	0.42%
張金兵先生	公司及個人	3,960,000	1,488,000	5,448,000	0.08%
譚炳權先生	個人	960,000	2,488,000	3,448,000	0.05%
張振明先生	個人	—	1,000,000	1,000,000	0.01%
翟克信先生	個人	—	1,000,000	1,000,000	0.01%

附註：

1.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170,198,562股計算。
3.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 失效/註銷	本年度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1	0.85	0.84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宋建文先生(亦為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何志傑先生(附註8)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50,000,000	-	(50,000,000)	-	-	附註3	1.635	1.63
張金兵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	-	1,488,000	附註4	0.65	0.65
譚炳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	-	1,488,000	附註4	0.65	0.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張振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翟克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其他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00	-	-	-	50,000,000	附註6	1.782	1.71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1,973,204	-	-	-	11,973,204	附註4	0.65	0.6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5,000,000	-	(5,000,000)	-	-	附註1	0.85	0.84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4,000,000	-	(4,000,000)	-	-	附註5	1.688	1.68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1,700,000	-	-	-	1,700,000	附註7	1.776	1.72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總計		145,649,204	78,000,000	(59,000,000)	-	164,649,20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0,126,314股(二零一八年：260,126,314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3%(二零一八年：4.07%)。

附註：

-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八日。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6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五日。
-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 何志傑先生辭任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749,220,474 (附註2)	24.40%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99,220,474 (附註3)	23.70%
李嘉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88,090,100 (附註4)	6.81%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431,876,000 (附註5)	6.02%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876,000 (附註5)	6.02%
鴻昕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附註6)	5.58%
雅居樂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附註6)	5.58%
雅居樂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附註6)	5.58%
東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附註6)	5.58%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附註6)	5.58%
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附註6)	5.58%
富丰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附註7)	5.58%
陳卓林先生	信託受益人	400,000,000 (附註7)	5.58%
陳卓賢先生	信託受益人	400,000,000 (附註7)	5.58%
陸倩芳女士	信託受益人	400,000,000 (附註7)	5.58%
陳卓雄先生	信託受益人	400,000,000 (附註7)	5.58%
陳卓喜先生	信託受益人	400,000,000 (附註7)	5.58%
陳卓南先生	信託受益人	400,000,000 (附註7)	5.58%
陳小娜女士	配偶	400,000,000 (附註8)	5.58%
鄭惠琮女士	配偶	400,000,000 (附註9)	5.58%
陸麗卿女士	配偶	400,000,000 (附註10)	5.58%
陸燕平女士	配偶	400,000,000 (附註11)	5.58%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170,198,562股計算。
2. 在1,749,220,474股股份中，(i) 1,699,220,474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亦見下文附註3);及(ii) 5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3.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4. 在488,090,100股股份中，(i) 311,619,512股股份乃透過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嘉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及(ii) 176,470,588股股份由Li Ka Shing (Overseas) Foundation(「LKSOFF」)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rank Limited擁有。根據LKSOFF之憲章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被視為在LKSOFF股東大會上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5.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為由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6. 鴻昕投資有限公司為由雅居樂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雅居樂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由雅居樂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雅居樂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由東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東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83)為由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為由富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7. 富丰投資有限公司為陳氏家族之信託受託人，其受益人為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
8. 陳小娜女士為陳卓南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鄭惠琮女士為陳卓賢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陸麗卿女士為陳卓雄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陸燕平女士為陳卓喜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環境政策

本集團投入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努力維持可持續工作模式及密切關注所有資源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利用。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資成為環保企業。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中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力世紀有限公司
何敬豐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何志傑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香志恒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辭任)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四(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九年 定期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何敬豐先生	4/4	1/1
宋建文先生	3/3	1/1
何志傑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辭任)	1/1	無
張金兵先生	3/4	0/1
張振明先生	4/4	0/1
譚炳權先生	4/4	1/1
翟克信先生	4/4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1/1	無
香志恒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辭任)	無	無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何敬豐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宋建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炳權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翟克信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了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資訊，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特定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

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注意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為符合該關於持續專業發展守則之新規定，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何敬豐先生、宋建文先生、何志傑先生、張金兵先生、張振明先生、譚炳權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香志恒先生(於彼等各自之董事任期內)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近修訂有關之培訓課程、會議及研討會或閱讀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守則。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所有必須資料，讓全體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何志傑先生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後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何敬豐先生為主席，而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本集團之職責已清晰劃分。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以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主席職責，而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併購業務。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對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間之角色及責任分工亦有明確瞭解及預期。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張金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譚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章程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張振明先生(主席)、譚炳權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具備領導及主持審核委員會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出獨立觀點，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主席)	2/2
譚炳權先生	2/2
翟克信先生	2/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成員)	無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張振明先生(主席)、譚炳權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1.2(c)(ii) 條所述模式。有關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保留批准有關薪酬組合的最終決定權。薪酬委員會其他主要職責包括 (i)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iii)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提出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出任主席)	2/2
譚炳權先生	2/2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出任成員)	2/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成員)	無
香志恒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不再為主席兼成員)	無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審閱及建議董事(包括年內委任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於本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之薪酬(包括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範圍介乎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何敬豐先生(主席)、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何敬豐先生為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就年內委任及提名新董事而言，候選人獲舉薦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之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之裨益，以及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相關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何敬豐先生(主席)	2/2
張振明先生	2/2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出任成員)	2/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成員)	無
香志恒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不再為成員)	無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上述程序、過程及標準考慮(i)委任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ii)委任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原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候選人將按客觀條件加以考慮。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至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之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所作貢獻而作出。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宋建文先生(主席)、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宋建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出任主席兼成員)	無
何志傑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不再為主席兼成員)	1/1
張振明先生	1/1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出任成員)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成員)	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及
- 檢討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何敬豐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張振明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安永發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出錯及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每年檢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包括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符合集團需要乃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在一間獨立機構協助下，檢討本集團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備有審查結果(包括識別主要營運風險)及相關改進建議之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及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弱點獲妥善處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內幕消息發佈

本集團按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獲適當批准披露及發佈前維持保密，以及有效地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批准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如需要)；及(ii)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集團之持份者保持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須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之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安永)	4,860
非審核服務(安永)	1,612
	6,472

於本年度，安永向本集團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業績審閱及內部監控檢討。

公司秘書

吳迪駿先生(「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辭任。梅以和先生(「梅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梅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股東權利(續)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續)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有關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告知會股東，且不會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 14 個整日及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 20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fo@wesolutions.com.hk。

一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64 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 條，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擔任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不包括獲推選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本公司另行通知股東，否則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為就該董事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發出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後第七日當日止之七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會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本公司股東能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資本以供本集團日後增長。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e.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派付施加之任何限制；
- f.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g.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作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不應預期可獲派任何股息：

- a. 本公司處於增長階段或需要較高資本配置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擴充或承擔時；
- b. 本公司建議或計劃利用盈餘現金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或
- c. 利潤不足或本公司出現虧損時。

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www.wesolutions.com.hk。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有關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涉及本集團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及計劃，以顯示我們就確保業務活動在各方面達至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之其他資料，可參閱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包括於中國及香港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珠寶產品及鐘錶之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開採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四個主要範疇分開呈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以及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亦載有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完整索引，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已就此於上述索引最右方欄目作出解釋)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之企業，並致力完善其業務及改善當地社區。為釐定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而言屬相關及重要之事宜，本集團明白關鍵在於了解利益相關者最關注之事宜。

我們將利益相關者界定為影響我們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之人士。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透過公開透明之平台積極與利益相關者交流資訊，同時致力持續改善通訊系統。此外，我們致力與利益相關者維持長期夥伴關係，並透過及時採取跟進行動積極參與處理彼等所關注事項。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電郵info@wesolutions.com.hk提供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之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保護

2.1. 企業環境政策及合規

我們珍貴的星球地球對大家而言是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努力保護地球及為我們的子孫後代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維持高環境標準以達致相關規定，並將繼續投放營運及財務資源於適用法律或條例項下規定的環保法規。

作為主要在香港從事精選高級珠寶及鐘錶分銷以及借貸業務的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任何製造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承諾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採取不同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並繼續應對有關全球暖化、污染及環境生物多樣性的環境問題。

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家居廢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管理。我們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頒布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關於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2.2. 排放

2.2.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其營運期間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廢氣。

於日常運作及辦公室管理期間，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透過能源消耗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為妥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積極採取節約電力及能源措施以及其他措施，包括：

- 在工作場所提供按照營業時間開關及控制不同區域的照明及通風系統；
- 在辦公室設置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 鼓勵僱員關掉資訊科技設備，例如閒置電腦及顯示器；
- 室內溫度保持舒適最佳水平；
- 鼓勵僱員充分利用現代通訊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安排；及
- 在辦公室設備設置「綠色訊息」提示，以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保護(續)

2.2. 排放(續)

2.2.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續)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本年度在「排放」的環保表現於下文列表顯示。

表1 — 排放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43,725	42,555
氮氧化物	克	13,895	13,275
硫氧化物	克	39.12	33.08
顆粒物質	克	1,657	1,272

2.2.2.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經營期間就產生的所有廢物進行健全妥善的管理及處置。

有害廢物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時並無直接生產有害廢物。

非有害廢物**日常廢物**

於經營期間，本集團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為日常廢物。紙張等可回收廢物將回收再用。我們的廢物管理常規遵照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執行政策，透過環境教育減少產生廢物，旨在實踐源頭減廢。

廢水排放

就廢水管理方面，本集團確保所有日常污水排放於城市污水管網以進行妥善污水處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減廢標準，向僱員大力宣揚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提升彼等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技能及知識。

表2 — 廢物排放總量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日常廢物	千克	21,037	15,607

綠色營運

本集團承諾實踐無紙化辦公。本集團經常鼓勵全體僱員使用雙面影印、回收紙張及經常使用電子信息系統分享資料或內部行政文件，以減少用紙。

妥善回收信封等可重覆使用的紙製品。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使用紙杯及紙巾等即棄紙製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保護(續)

2.3.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為保護自然資源是可持續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透過積極推行各項環保措施，鼓勵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因此，本集團已推行提高節電意識的政策，並在日常業務中採取節能措施，詳情於第2.2.節「排放」闡述。

耗水量

就節約用水方面，我們鼓勵全體僱員及客戶養成注意節約用水的習慣。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環保告示，提醒僱員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迫切性。

除進行教育外，公用設施亦會進行定期維修，確保滲水或漏水管道獲定期更換或修理。

包裝材料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生產設施，業務營運亦無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環保表現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本年度在「能源及資源利用」的環保表現於下文列表顯示。

表3 — 能源及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力	千瓦時	44,541.4	44,049.6
外購天然氣	單位	無	無
無鉛汽油	公升	2,625	2,250
紙張	千克	499	714
水	立方米	無	無

我們相信該等政策能反映我們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同時維持對地球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少。

2.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關注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採取措施將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除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以妥善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將環境保護概念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旨在達致環境可持續發展。

我們日後將維持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致力建立綠色及健康的環境，履行我們作為社會一分子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業務發展很大程度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能力的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所推動。本集團為僱員維持強勁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做好準備。

3.1. 僱傭及勞工

香港區

在香港，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中國區

在中國，本集團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當地條例參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於本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及法規。

3.2.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的目標是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已制定有關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招聘政策。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遵照有關招聘及晉升、補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的僱傭政策，以及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獎金）提供其他好處及福利。

3.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他們免受潛在職業性傷害及健康和風險，對意外及受傷堅持零容忍。

由於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非常重視僱員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因此制定一系列相關人力管理政策，為僱員提供健康、正面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3.3. 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維持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識別、防止及管理工作地点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在事故或人身傷害方面的後續行動。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相對擁擠的區域如會議廳及會議室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 在走廊及茶水間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及屏幕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內聯網和辦公室適當位置張貼有關適當工作姿勢及提舉方法的海報；及
- 舉行防火演習提升員工的防火意識及改善消防疏散計劃，並在工作場所放置急救箱及滅火器以應付緊急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確保僱員在健康、衛生、通風、燃氣、建築結構及逃生路徑方面屬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工作相關意外記錄，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此外，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盡快熟識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3.4. 發展及培訓

考慮到每個職位均有獨特的專業及技術要求，本集團確保每名新員工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幫助彼等完全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本集團承諾以不同的方式為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課程，專門技能發展的全面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能。實施安全培訓及全面風險評估亦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此外，本集團深信，僱員歸屬感及士氣一直是本集團穩健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在若干傳統節日(例如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向僱員派發月餅等應節食品，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工作。於本年度，我們組織定期及節日聚會，以此提高本集團所有不同階層員工的和諧精神。

本集團相信，有關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將自然而然地達到協同合作的效果，從而促使僱員留任及提高生產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3.5.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份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工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

4. 營運慣例

本集團致力於核心業務追求可持續發展，此乃負責任企業公民之責任之一。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符合守則之管理系統及程序。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業務營運中全面納入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齊心協力達致可持續發展。

4.1. 供應鏈管理

我們之供應鏈管理團隊於招標過程中不僅考慮經濟及商業利益，亦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於法律及法規合規方面之往績記錄，包括保障工人之健康及安全以及減輕環境影響。

我們已建立提供者與供應商篩選機制，當中我們要求潛在承包商或供應商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確認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範疇合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進行檢查及評估。為維持良好企業監控及管治，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符合守則之管理系統及程序。

4.2.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產品達至最高安全標準。每項產品將遵照所有法律及安全標準開發、製造及供應，以作其擬定用途及防止出現合理可預見之濫用情況。

香港區

於香港，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等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持續及定期評估產品質量及審視機會作出改善及改變。

中國區

就於中國經營業務而言，我們已透過確保廣告及推廣活動中概無任何虛假及誤導訊息，遵守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符合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法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營運慣例(續)

4.2. 產品責任(續)

回饋意見管理

本集團設有不同投訴及回饋意見途徑，例如客戶意見卡、電話熱線、社交媒體渠道、電郵及網站，以便收集客戶之建議及意見。

於本年度，我們並無發生涉及健康及安全問題之退貨個案或因此接獲任何針對產品之投訴。

4.3. 私隱保護

就我們之營運而言，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以確保我們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本集團亦於公司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已蒐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4.4. 反貪污

為於業務各方面堅守真誠、誠信及公平原則、秉持高標準商業道德規範以及禁止任何形式之賄賂及貪污行為，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反貪污公司政策，且本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涉及貪污行為之法律案件。

5. 社區投資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重視社區服務，並將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攜手宣揚服務精神，藉此了解社區所需及確保本集團之活動考慮到社區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並無大量產生廢 氣或向土地排污，本集 團亦無發現任何於核心 業務中產生之有害廢棄 物 由於並無對本公司造成 重大影響之特定法例及 法規，故並無披露遵守 特定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 無生產設施，故並無披 露密度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於 核心業務中產生之有害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 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生產設施，故並無披露密度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生產設施，故並無披露密度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被認為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包裝材料之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核心營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作出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 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 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 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營運慣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營運慣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力世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67頁的力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貴集團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賬面淨值分別約1,333,753,000港元及29,555,000港元，以及擁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即開採權)(「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約48,940,000港元。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經個別減值測試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各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6及17。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之減值評估。我們就評估減值評估所用方法、假設及估計進行之關鍵審核程序為(其中包括)(i)評估管理層作出先前年度之假設及估計之歷史準確性(倘適用)；(ii)了解現時及預期日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發展情況及無形資產開拓情況以及可能影響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因素及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之貼現率；(iii)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及勝任能力；(iv)涉及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及/或外部估值師所用方法以及所作出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其中包括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並參考相關歷史/市場資料以及就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之其他資料、假設及估計；(v)評估管理層就相關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倘適用)；及(vi)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之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66,488,000港元，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就第3級估值而言，貴集團委聘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應用估值方法釐定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尤其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方法）涉及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度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之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0及41。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我們透過(i)審查金融工具及相關協議之條款；及(ii)評估針對現有市場資料所用關鍵參數（例如隱含股權價值、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評估就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之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賬面淨值約699,170,000港元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就貴集團應收貸款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257,331,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貴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方法為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之已產生虧損法。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貴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違約概率法評估各項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減值撥備時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1。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在內部專家之協助下，我們評估所採納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貴集團進行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所用之資料及參數。我們進行之關鍵審核程序為(其中包括)(i)審查債務人之背景資料及還款能力，例如債務人之信貸評估及財務實力；(ii)審查貸款債務人之背景資料及還款能力，例如可用信貸評估以及有關貸款債務人之信貸／財務實力之資料；(iii)評估管理層判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應收貸款是否出現信貸減損之判斷之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之基準，以及審查於報告期末評估風險分類恰當性之輔助資料；(iv)透過檢查適當輔助資料和相關貸款協議，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時所用之關鍵數據來源及參數之準確性；及(v)透過檢查適用外部數據來源及其他可用資料，並考慮任何抵押品之公平值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前瞻性因素之影響，評估所使用方法及假設以及資料及參數之合理性及恰當性。

我們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之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賬面淨值約214,842,000港元之存貨。貴集團定期審閱存貨賬面值，經考慮(其中包括)存貨賬齡分析、存貨項目狀況、現行市況、相關歷史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預期日後貨品銷售後，以釐定是否需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釐定可變現淨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存貨呈報金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由於所涉及結餘之金額多少以及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需要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3。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是否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作出之評估。我們的程序為(其中包括)(i)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就識別及評估損壞、滯銷及其他可能減值的存貨項目(其可變現淨值可能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之程序；及(ii)透過檢查存貨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後銷售、現行市況、相關歷史及現時銷售資料、定價政策及策略以及預期日後貨品銷售是否準確，以評估所需之存貨撇減。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我們在此方面毋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出具，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識別某一已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定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負全責。

我們向審核委員會傳達(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或會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之相關防範措施。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之事宜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日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536,355	717,023
銷售成本		(393,724)	(502,055)
毛利		142,631	214,9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1,156	86,906
銷售及經銷費用		(43,607)	(36,3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6,732)	(251,965)
研發成本		(21,191)	(87,800)
其他開支淨額		(542,714)	(25,994)
財務費用	8	(4,039)	(5,585)
分佔以下各項之虧損：			
合營公司		(5,108)	-
聯營公司		(5,999)	(3,303)
除稅前虧損	7	(625,603)	(109,1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6,274	(1,230)
年內虧損		(619,329)	(110,33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5,392)	(94,096)
非控股權益		(13,937)	(16,241)
		(619,329)	(110,33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9.26) 港仙	(1.61) 港仙
攤薄		(9.66) 港仙	(2.99)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19,329)	(110,33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852	(12,586)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41)
	58,852	(12,62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797)	(8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8,055	(13,4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61,274)	(123,79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2,539)	(105,926)
非控股權益	(18,735)	(17,868)
	(561,274)	(123,7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38,773	72,151
投資物業	15	358,026	441,377
商譽	16	1,363,308	1,485,093
其他無形資產	17	48,940	39,47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38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9,089	25,8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161,086	780,488
應收貸款	21	225,392	2,049
遞延稅項資產	30	3,768	–
按金	22	44,093	63,8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62,862	2,910,33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14,842	220,973
應收賬款	24	32,872	55,616
應收貸款	21	473,778	946,87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380	33,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969	3,547
可收回稅項		–	4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447,606	326,221
流動資產總值		1,190,447	1,587,4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99,167	112,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98,987	177,093
計息銀行借款	29	104,678	39,846
應付稅項		4,536	725
流動負債總額		407,368	330,077
流動資產淨值		783,079	1,257,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45,941	4,167,73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21,809	34,438
遞延稅項負債	30	80,467	98,0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276	132,500
資產淨值		4,043,665	4,035,2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717,019	591,788
儲備	33	3,207,237	3,311,035
		3,924,256	3,902,823
非控股權益		119,409	132,416
權益總額		4,043,665	4,035,239

董事
何敬豐先生

董事
宋建文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66,194	5,003,622	(12,368)	526	17,635	11	(2,026,102)	3,549,518	846,246	4,395,764
年內虧損	-	-	-	-	-	-	(94,096)	(94,096)	(16,241)	(110,3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0,959)	-	-	-	-	(10,959)	(1,627)	(12,586)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 之重新分類調整	34	-	(41)	-	-	-	-	(41)	-	(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虧損	-	-	(830)	-	-	-	-	(830)	-	(8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830)	-	-	-	(94,096)	(105,926)	(17,868)	(123,79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25,452)	(25,452)	(2,544)	(27,99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0	10
出售附屬公司	34	-	-	-	-	-	-	-	(691,926)	(691,926)
派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502)	(1,502)
發行股份	31	25,594	356,019	-	(1,981)	-	-	379,632	-	379,63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	-	-	-	105,051	-	-	105,051	-	105,05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1,146)	-	1,146	-	-	-
	-	-	-	163	-	-	(163)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91,788	5,359,641*	(24,198)*	689*	119,559*	11*	(2,144,667)*	3,902,823	132,416	4,035,23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91,788	5,359,641	(24,198)	689	119,559	11	(2,144,667)	3,902,823	132,416	4,035,23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2.2	-	-	-	-	-	(129,472)	(129,472)	-	(129,47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591,788	5,359,641	(24,198)	689	119,559	11	(2,274,139)	3,773,351	132,416	3,905,767
年內虧損	-	-	-	-	-	-	(605,392)	(605,392)	(13,937)	(619,32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63,650	-	-	-	-	63,650	(4,798)	58,85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797)	-	-	-	-	(797)	-	(7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2,853	-	-	-	(605,392)	(542,539)	(18,735)	(561,274)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6,501	6,501
派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773)	(773)
發行股份	31	125,231	568,392	-	-	-	-	693,623	-	693,623
發行股份開支	31	-	(15,850)	-	-	-	-	(15,850)	-	(15,85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	-	-	-	15,671	-	-	15,671	-	15,67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54,328)	-	54,328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17,019	5,912,183*	38,655*	689*	80,902*	11*	(2,825,203)*	3,924,256	119,409	4,043,66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3,207,2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11,03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25,603)	(109,107)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8	4,039	5,58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999	3,30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5,108	–
銀行利息收入	6	(1,289)	(94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40,835	16,9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3,138	20,53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	–	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71,690	(2,0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21,852	(73,861)
折舊	7	8,974	4,95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7	5,555	(1,521)
商譽之減值	7	199,257	–
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7	(2,328)	469
應收貸款之減值	7	257,331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	7	(14,350)	3,71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15,671	105,0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	192
		(4,121)	(26,774)
存貨減少／(增加)		(51,932)	93,019
應收賬款減少		15,516	39,8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14,373
應收貸款增加		(144,497)	(291,5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934	2,60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767)	49,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4,536	11,032
經營所用現金		(143,331)	(107,4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22)	(887)
已付海外稅項		(249)	(11,83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45,802)	(120,21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89	94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40,000)	–
添置投資物業		(1,103)	(93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17,151)	(19,4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2,101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500	–
出售附屬公司	34	1,241	609,5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15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5,49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95,374)	(699,1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337,094)	(131,1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039)	(5,585)
新籌銀行借款		93,357	41,913
償還銀行借款		(39,847)	(107,77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7,99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68,625	379,632
發行股份開支		(15,850)	–
派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773)	(1,502)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6,501	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607,974	278,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5,078	27,3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6,221	302,09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93)	(3,2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7,606	326,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40,549	319,840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207,057	6,381
		447,606	326,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三樓301及3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活動：

- 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及批發；
- 借貸；
- 證券投資；
- 物業投資；及
- 開採。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ing Fun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M Co., Ltd. (「GLM」)	日本	1,563,570,000日圓	88.5	88.5	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 相關零部件以及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Grand Destiny Venture Ltd. (「Grand Destiny」)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3D Printing Ltd. (「Global 3D Printing」)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批發珠寶產品及鐘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d)及(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及 鐘錶
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批發鐘錶
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c)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60.6	60.6	開採
Chance Achiev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借貸
Marvel Blo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借貸
Raise Success Limited (「Raise Success」)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借貸
沈陽商業城(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49,0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沈陽儲運集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附註(c)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425,099元	61.52	61.52	物業投資
沈陽東貿紙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c)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262,601元	54.08	54.08	物業投資

附註：

- (a) 除Ming Fung Investment、Raise Success、Grand Destiny、Global 3D Printing及本公司直接持有之GLM 85.5%股權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及GLM餘下3%股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除GLM外，上述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另一間安永全球網絡旗下成員事務所審核。
- (c)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d)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e) 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歸納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已產生信貸虧損所帶來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呈報之結餘之間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L&R ¹	948,920	(129,965)	818,955	AC ²
應收賬款	L&R	55,616	(2,924)	52,692	AC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L&R	21,309	–	21,309	A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FVPL ³	784,035	–	784,035	FVPL
金融資產					(強制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R	326,221	–	326,221	AC
		2,136,101	(132,889)	2,003,212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3,417	3,417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AC	112,413	–	112,413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AC	60,990	–	60,990	AC
計息銀行借款	AC	74,284	–	74,284	AC
		247,687	–	247,687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計算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129,965	129,965
應收賬款	1,140	2,924	4,064
	1,140	132,889	134,029

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所造成之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144,66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32,889)
有關上述各項之遞延稅項	3,41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2,274,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註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下，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架構之方針。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細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各期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財務報表附註2.4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經使用經修正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全部合約或僅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準則。

除下述若干財務報表項目重新分類外，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因此，並無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預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金額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合約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預收客戶代價將81,496,000港元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合約負債。

下文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受影響之各財務報表項目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或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之金額，而第二欄顯示倘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應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據此編製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合約負債	89,558	-	89,5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預收款項	3,102	92,660	(89,558)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有關負補償預付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有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列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因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以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歸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歸類，並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款，以將初步採納之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所作之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已確認為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初始採納當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在緊接初始採納當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與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賃期自初始採納當日起十二個月內終止之租賃合約採用準則所允許之豁免。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33,597,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計入的若干款項將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確認數量，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相關之任何金額以及其他選擇之實用手段及補救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之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採納有關修訂，並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運用修訂中之過渡性規定評估該等長期權益之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修訂後對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重述運用豁免。

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該情況下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在不重述比較資料情況下按追溯基準採用(在不採用事後確認情況下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用或在將累計採用影響作為對初始採用日期之期初權益調整按追溯基準採納)。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收購對象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開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下列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不折舊
樓宇	2%至5%
租賃裝修	租期及10%至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15%至50%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 (i) 分銷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分銷協議項下所授出權利之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及 (ii)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開採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才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它們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沒有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量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歸因於收購金融資產)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正淨額於損益表確認。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被指定。

倘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倘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就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以外，方會作出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為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 (不論是否屬重大) 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 (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積。倘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借款之其後計量

在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借款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有關持有人作出彌償虧損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 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 初始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之抵銷(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動)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分類一致。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之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續)****客戶合約收入(續)****(a)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此舉導致可變代價。

批量回扣

當若干客戶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目超過合約規定的限額時，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可追溯批量回扣。回扣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就單一數量限額的合約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b) 銷售電動車及提供工程服務

電動車銷售指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零部件。銷售電動車及提供工程服務之收入一般於交付予客戶後將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營銷津貼於合理保證將收取津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及
- (f) 營銷津貼於合理保證將收取津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基於股份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股份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得出。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若干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基於股份之付款 (續)**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質供款，在供款全數歸屬前僱員離職之情況下，可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重大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面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風險。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對稅務規則作出詮釋。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涵義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相關稅務立法、詮釋及實務之所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有關透過銷售收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可推翻假設

就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透過銷售收回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假設已被推翻。

因此，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假設未來稅務結果乃透過將該等物業用作租賃用途而非出售引致。倘投資物業隨後由本集團出售而非以租賃方式隨時間推移消耗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利益，則最終稅務結果將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若投資物業被出售，考慮到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影響，本集團在出售時可能要承擔較高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存在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批量回扣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銷售具批量回扣之珠寶產品及鐘錶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的預期批量折扣乃就設有單一批量限額的合約按每名客戶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可能獲得折扣取決於客戶過往獲得折扣的情況及迄今累計的採購額。批量折扣的估計對情況變化相當敏感，而本集團過往有關折扣支付情況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獲得實際折扣的情況。

存貨撥備

本集團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有關銷售受限於持續變動之消費者需求及時尚趨勢。就該等可能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評估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為釐定存貨是否出現任何撇減，本集團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其中包括)存貨狀況、現行市況、相關歷史及現有銷售狀況，並估計預期日後貨品銷售以及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項目。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於有關指標出現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可觀察市場價格或類似資產在較不活躍市場之交易價格(附帶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其他估值技術(倘適用))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可比較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其他估值方式(倘適用)釐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約為1,363,3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85,093,000港元)，包括分配予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約1,333,7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5,538,000港元)。為達致各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採納之方法、假設及估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基於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及相關開發階段、有關行業及相關市場，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及所採納估值方法，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容易受到假設及估計(特別是其計算相關之估計長期增長率及已採納貼現率)所影響。相關假設及估計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重大變動/變化可能對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狀況。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認可物業估值方式作出之估值進行重估。

在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市價下，估值可能考慮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倘適用)，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額)；及
- (b)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最近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計量須作出判斷，尤其是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及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會導致不同水平之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之預計年期所發生之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倘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無法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資比較近期公平交易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其他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隱含權益價值、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所呈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購股權之公平值

評估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須於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率、預期購股權年期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所歸屬購股權數目結果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購股權其後餘下歸屬期影響損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電動車分部 — 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b) 珠寶產品及鐘錶分部 — 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及批發；
- (c) 物業投資分部 — 物業投資；
- (d) 開採分部 — 黃金資源開採；
- (e)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及
- (f) 證券投資分部 — 上市證券投資。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集體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電動車 千港元	珠寶產品 及鐘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開採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14	421,065	31,451	-	79,625	-	536,355
分部業績	(236,374)	(44,146)	(65,984)	13,464	(217,490)	(31,980)	(582,51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2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5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788)
財務費用							(4,039)
除稅前虧損							(625,603)
分部資產	2,521,434	359,498	366,264	49,743	698,094	96,567	4,091,6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61,709
資產總值							4,553,309
分部負債	72,165	203,735	50,805	3	2,424	-	329,13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0,512
負債總額							509,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續)

	珠寶產品		物業投資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總計
	電動車	及鐘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7,670	6,549	1,132	-	4,659	-	60,0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34	5,355	-	-	-	-	19,08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87	-	-	-	-	-	3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359	640	-	-	-	-	5,99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5,108	-	-	-	-	-	5,10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462	35,373	-	-	-	-	40,8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138	-	-	-	-	3,138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回	-	-	-	(14,350)	-	-	(14,350)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	(2,328)	-	-	-	-	(2,328)
應收貸款之減值	-	-	-	-	257,331	-	257,331
商譽之減值	199,257	-	-	-	-	-	199,2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71,690	-	-	-	71,690
折舊**	2,349	3,642	95	-	2,236	-	8,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0,128)	-	-	-	-	31,980	21,852

* 資本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投資物業、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以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組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資本開支為3,740,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 折舊652,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電動車 千港元	珠寶產品 及鐘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開採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609	603,525	34,280	-	71,609	-	717,023
分部業績	(32,493)	8,302	8,890	(4,733)	35,262	(7,442)	7,786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5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3,769)
財務費用							(5,585)
除稅前虧損							(109,107)
分部資產	2,328,908	326,366	452,291	37,165	955,400	3,547	4,103,67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94,139
資產總值							4,497,816
分部負債	59,283	211,566	46,019	3	2,659	-	319,53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3,047
負債總額							462,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續)

	珠寶產品		物業投資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總計
	電動車	及鐘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4,653	839	956	-	1,416	-	17,8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889	5,995	-	-	-	-	25,88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21	382	-	-	-	-	3,30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49	16,156	-	-	-	-	16,9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0,538	-	-	-	-	20,538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	-	3,718	-	-	3,718
應收賬款之減值	-	469	-	-	-	-	4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2,063	-	-	-	2,063
折舊	2,385	632	36	-	1,903	-	4,9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81	-	-	-	-	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81,303)	-	-	-	-	7,442	(73,861)

* 資本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投資物業以及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組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所產生資本開支以及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分別為135,000港元及2,415,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111,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53,581	383,533
香港	162,912	313,126
其他	19,862	20,364
	536,355	717,023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位置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08,496	567,433
香港	65,588	39,447
日本	1,399,339	1,516,979
其他	55	689
	1,973,478	2,124,54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位置呈列，不包括金融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	182,917

上述收入於珠寶產品及鐘錶分部項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客戶合約收入／過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收入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421,065	603,525
銷售電動車及提供工程服務	4,214	7,609
	425,279	611,134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79,625	71,60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1,451	34,280
	111,076	105,889
	536,355	717,023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電動車 千港元	珠寶產品及 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	421,065	421,065
銷售電動車及提供工程服務	4,214	–	4,21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214	421,065	425,279
地區市場			
香港	–	83,287	83,287
中國內地	–	322,130	322,130
日本	4,214	–	4,214
台灣	–	15,648	15,64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214	421,065	425,27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214	421,065	425,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	電動車 千港元	珠寶產品 及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4,214	421,065	425,279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81,496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履約義務於珠寶產品及鐘錶交付後方能達成，而客戶一般於購買貨品後隨即付款或於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付款，惟新客戶則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部分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合約為若干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此舉令可變代價受到限制。

銷售電動車及提供工程服務

履約義務於電動車或工程平台交付後方能達成，一般於交付起計30日內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89	940
營銷津貼	17,410	4,573
其他	2,457	3,948
	21,156	9,461
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73,8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063
	–	77,445
	21,156	86,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4,319	477,89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0,835	16,905
折舊	8,974	4,956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20,092	15,570
經營租約項下或然租金	3,033	1,926
核數師酬金	4,860	4,3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3,138	20,538
商譽之減值(附註(ii))	199,257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附註(ii))	(14,350)	3,71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附註(ii))	–	1
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附註(ii))	(2,328)	469
應收貸款之減值(附註(ii))	257,33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ii))	71,690	(2,0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ii))	21,852	(73,8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1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ii))	5,555	(1,521)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3,569	2,3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66,871	63,07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671	105,05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5,117	4,910
	87,659	173,031
匯兌差額淨額	3,044	3,21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 (ii) 該等項目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而虧損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開支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4,039	5,585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684	57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530	13,79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715	49,2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75
	26,303	63,076
	26,987	63,649

年內，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股本結算之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譚炳權先生	175	340	515
張振明先生	200	181	381
翟克信先生	200	181	38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附註(i))	67	–	67
香志恒先生(附註(ii))	42	–	42
	684	702	1,386

	以股本結算之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譚炳權先生	100	255	355
張振明先生(附註(iii))	170	–	170
翟克信先生(附註(iv))	88	–	88
香志恒先生(附註(ii))	170	–	170
李亦非博士(附註(v))	15	–	15
朱征夫博士(附註(v))	15	–	15
	558	255	813

附註：

- (i)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i) 香志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 (iii) 張振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v) 翟克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v) 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何敬豐先生	–	4,600	18	5,427	10,045
宋建文先生(附註(i))	–	2,500	14	5,427	7,941
何志傑先生(附註(ii))	–	2,202	8	–	2,210
	–	9,302	40	10,854	20,196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	–	5,228	18	159	5,405
	–	14,530	58	11,013	25,601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何敬豐先生	–	3,300	18	–	3,318
何志傑先生(附註(ii))	–	4,400	18	48,695	53,113
張金兵先生(附註(iii))	–	807	3	–	810
小間裕康先生(附註(iv))	–	498	21	–	519
王志明先生(附註(v))	–	–	–	–	–
	–	9,005	60	48,695	57,760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附註(iii))	–	4,791	15	255	5,061
肖鋼先生(附註(vi))	15	–	–	–	15
	15	4,791	15	255	5,076
	15	13,796	75	48,950	62,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宋建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ii) 何志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iii) 張金兵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v) 小間裕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v) 王志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vi) 肖鋼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僅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任內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本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50	1,71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09	1,4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5
	3,171	3,23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1	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因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資料中。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當前稅率計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年內支出	4,132	2,4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其他地方		
年內支出	4,874	2,619
遞延(附註30)	(15,280)	(3,802)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6,274)	1,230

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5,603)	(109,107)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103,224)	(18,003)
其他司法權區/地方當局不同稅率之影響	(11,297)	2,44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1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833	545
毋須課稅收入	(6,185)	(22,279)
不可扣稅開支	104,875	18,719
未確認稅項虧損	6,796	20,023
所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1,283)
其他	928	1,07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6,274)	1,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37,558,374股(二零一八年：5,859,064,84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05,392)	(94,096)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25,829)	(81,07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31,221)	(175,169)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37,558,374	5,859,064,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機器及辦公室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	樓宇		及設備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成本	12,982	29,638	15,532	195	11,120	4,797	13,225	87,489	
累計折舊	-	(664)	(10,373)	(88)	(3,256)	(957)	-	(15,338)	
賬面淨值	12,982	28,974	5,159	107	7,864	3,840	13,225	72,15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982	28,974	5,159	107	7,864	3,840	13,225	72,151	
添置	-	58,157	8,496	100	5,242	4,541	-	76,536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	(1,771)	(2,958)	(102)	(2,903)	(1,240)	-	(8,9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26)	-	(69)	-	-	(95)	
轉讓	-	8,981	4,720	-	-	-	(13,701)	-	
匯兌換算	686	(2,252)	(285)	6	450	74	476	(84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668	92,089	15,106	111	10,584	7,215	-	138,77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3,668	95,289	28,290	321	16,562	9,560	-	163,690	
累計折舊	-	(3,200)	(13,184)	(210)	(5,978)	(2,345)	-	(24,917)	
賬面淨值	13,668	92,089	15,106	111	10,584	7,215	-	138,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機器及辦公室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	樓宇		及設備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成本	12,950	29,562	14,694	194	9,945	10,513	-	77,858	
累計折舊	-	-	(9,633)	-	(952)	(4,030)	-	(14,615)	
賬面淨值	12,950	29,562	5,061	194	8,993	6,483	-	63,24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950	29,562	5,061	194	8,993	6,483	-	63,243	
添置	-	-	1,543	-	1,226	670	13,630	17,069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	(684)	(993)	(90)	(2,310)	(879)	-	(4,956)	
出售	-	-	-	-	-	(2,293)	-	(2,293)	
匯兌換算	32	96	(452)	3	(45)	(141)	(405)	(91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982	28,974	5,159	107	7,864	3,840	13,225	72,15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982	29,638	15,532	195	11,120	4,797	13,225	87,489	
累計折舊	-	(664)	(10,373)	(88)	(3,256)	(957)	-	(15,338)	
賬面淨值	12,982	28,974	5,159	107	7,864	3,840	13,225	72,15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3,6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82,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50,6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956,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項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441,377	452,822
年內添置	1,103	930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71,690)	2,063
匯兌換算	(12,764)	(14,438)
於年末之賬面值	358,026	441,37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三項(二零一八年：三項)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組成。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由一類資產(即商用／工業)組成。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重新估值為358,026,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決定委聘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之外部估值師。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一次。

若干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0,300,000元(相當於約88,2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7,200,000元(相當於約110,65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繼續擁有該等物業而並無遭有關機關反對。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政府機關沒收該等物業之風險相對較低。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68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使用下列各項 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用／工業物業	—	—	358,026	358,02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使用下列各項 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用／工業物業	—	—	441,377	441,377

年內，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級別3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452,822
年內添置	930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2,063
匯兌換算	(14,43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441,377
年內添置	1,103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71,690)
匯兌換算	(12,7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358,026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商用／ 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價格	人民幣2,080元 至人民幣11,300元	人民幣3,100元 至人民幣13,300元

根據市場比較法，公平值乃經參照鄰近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估計，並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於交易日期、樓面面積等方面之差異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每平方米估計價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其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有關估值考慮物業整體特徵，包括位置、規模及其他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成本	2,143,611
累計減值	(662,386)
賬面淨值	1,481,22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81,225
匯兌換算	3,8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85,09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成本	2,147,479
累計減值	(662,386)
賬面淨值	1,485,09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85,093
年內減值	(199,257)
匯兌換算	77,47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363,30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228,699
累計減值	(865,391)
賬面淨值	1,363,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6.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以下屬獨立業務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年度減值測試：

- 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
- 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
- 投資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	1,333,753	1,455,538
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	29,555	29,555
投資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	-
	1,363,308	1,485,093

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之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主要指本集團附屬公司GLM之業務運營及承諾)。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減值測認而言，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及反映有關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貼現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3%推算(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此增長率並無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已委聘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使用貼現率25%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反映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包括其發展階段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釐定本年度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由於本集團有較多有關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計量公平值，基於可供使用輸入數據，董事認為該方法於現時之情況下屬合適。本集團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廣受接納之估值方法，於釐定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時納入更多有關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前景之資料。

計算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估計收入／利潤 — 釐定估計收入／利潤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之基準反映最新策略及預測，並計及相關市場之預期經濟、行業及市場發展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乃計及稅項，且反映有關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6.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續)

外部環境充滿挑戰以及相關市場若干政策及法規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變動，其整體影響於進行有關年終減值檢討之策略規劃及預測過程後更為明顯，按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約1,572,700,000港元計算，導致年內出現商譽減值約199,300,000港元。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採用市場法項下公司交易法釐定。根據此方法，公平值乃經參考相關實體之權益工具適用交易價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所依據適用交易價大幅下跌將會導致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範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

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

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貼現率為21.6%(二零一八年：26.7%)。推算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3%(二零一八年：3%)。

計算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時採用多項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入 — 釐定預算收入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收入，並就預期經濟狀況及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乃未計稅項，且反映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i))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6,333	3,138	39,471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	(3,138)	(3,138)
年內作出減值撥回	14,350	–	14,350
匯兌換算	(1,743)	–	(1,74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8,940	–	48,94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05,923	123,953	429,8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56,983)	(123,953)	(380,936)
賬面淨值	48,940	–	48,94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成本	327,143	123,953	451,0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5,975)	(100,277)	(386,252)
賬面淨值	41,168	23,676	64,84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1,168	23,676	64,844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	(20,538)	(20,538)
年內減值	(3,718)	–	(3,718)
匯兌換算	(1,117)	–	(1,1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6,333	3,138	39,47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成本	316,818	123,953	440,7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0,485)	(120,815)	(401,300)
賬面淨值	36,333	3,138	39,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開採權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相關礦物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開採權之公平值乃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採用市場法項下可資比較交易法，參照已完成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交易價釐定，可作出若干調整，包括反映黃金價格變動之調整。開採權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二零一八年：級別3)範圍。年內，概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一八年：無)。

所選定可資比較交易價及可收回金額所依據黃金價格之大幅下跌將會導致開採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年度減值測試，採用上述基準釐定開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為48,940,000港元，高於開採權之賬面值(撥回年內減值前)。因此，於年內綜合損益表確認年內減值撥回14,35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年度減值測試，採用上述基準釐定開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為36,333,000港元，高於開採權之賬面值(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減值前)。因此，於上一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3,718,000港元。

- (ii) 分銷權乃於過往年度收購作為業務合併其中一環，與根據分銷協議所取得若干華貴品牌產品之若干獨家權利有關，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授予權利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87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業務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50	50	50	提供電動車工程平台服務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合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旗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合營公司之年內虧損	(5,108)	—
分佔合營公司之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109)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387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佔淨負債	(36,061)	(34,272)*
收購之商譽	55,150	60,156*
	19,089	25,884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EV Power Holding Limited(「EV Power」)之7.9%已發行普通股(「EV Power 普通股投資」)。根據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本集團認為其可對EV Power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已將EV Power 普通股投資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權益法就本集團分佔EV Power可識別淨資產比例及因收購而產生之相應商譽進行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原因為本集團尚未落實相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暫定金額將EV Power 普通股投資(包括收購之商譽)入賬。於收購後十二個月計量期間，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暫定金額之追溯調整。根據權益法就本集團分佔EV Power可識別淨資產比例及因收購而產生之相應商譽作出相應調整18,187,000港元，導致分佔淨負債以及因收購EV Power而產生之商譽增加18,187,000港元。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二零一九年 間接	二零一八年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景鐘錶行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50	50	50	50	零售鐘錶
EV Power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7.9*	7.9*	38.1**	27**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成員公司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旗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此僅反映基於EV Power普通股投資之所有權權益。
-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亦收購若干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之EV Power優先股。上文所示表決權百分比已反映本集團目前所持與其於EV Power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投資相關之總表決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彙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5,999)	(3,30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796)	(830)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6,795)	(4,13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19,089	25,884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1,066,488	780,488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94,598	-
	1,161,086	780,488
流動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1,969	3,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上述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

- (i) 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之投資總額為560,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8,568,000港元)，包括Divergent 優先股及Divergent 所發行年票息5厘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12,5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九年Divergent 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八年：Divergent 優先股及可按認購價每股17.61美元認購2,271,436股Divergent B-1系列優先股之投資權利，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二零一八年Divergent 投資權利」))。
- (ii) 於EV Power總額為486,2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1,920,000港元)之投資包括EV Power 優先股及可無償收購EV Power 額外普通股之認購期權，此乃由EV Power 股東授出，且當EV Power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全年盈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時，可於EV Power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60日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計入非流動資產之上市權益投資指於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權益投資。此投資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公平值約為82,2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非上市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其並非持作買賣或本集團並無選擇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79,974	948,920
減：減值撥備	(380,804)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699,170 (225,392)	948,920 (2,04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473,778	946,871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5%至15.6%（二零一八年：5%至15.6%）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88,7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056,000港元）及368,5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7,60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分別透過質押若干股權及物業以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而獲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制度及年結階段分類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減值撥備總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履約中	700,969	20,210	–	721,179
— 個別減值(i)	–	–	358,795	358,795
總計	700,969	20,210	358,795	1,079,974

(i) 已減值之應收貸款包括該等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1. 應收貸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續)

賬面總值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948,920	–	–	948,920
已提取新造貸款及應計利息	529,323	–	–	529,323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20,210)	20,210	–	–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358,795)	–	358,795	–
年內償還	(384,824)	–	–	(384,824)
匯兌調整	(13,445)	–	–	(13,44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	700,969	20,210	358,795	1,079,97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2)	(129,965)	–	–	(129,96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經重列)	(129,965)	–	–	(129,965)
已確認虧損撥備	(3,573)	–	(253,758)	(257,331)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3,456	(3,456)	–	–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105,037	–	(105,037)	–
匯兌調整	6,492	–	–	6,49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553)	(3,456)	(358,795)	(380,80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付款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借款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6,979	10,707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1,187	2,415
就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	–	58,157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40,000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47	25,40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55	1,455
	63,968	98,142
減值撥備	(495)	(512)
	63,473	97,63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44,093)	(63,81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9,380	33,8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12	6,836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6,307)
匯兌換算	(17)	(17)
於九月三十日	495	51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

金融資產495,000港元被視為已信貸減值，並由管理層進行個別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述結餘所包括餘下金融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其可收回性已參考債務人之信貸狀況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包括就個別進行減值且於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51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計提之撥備512,000港元，並預期無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餘額均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餘額所包括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電動車及相關物料	-	5,034
珠寶產品及鐘錶	214,842	215,939
	214,842	220,973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722	56,756
減值	(850)	(1,140)
	32,872	55,616

本集團與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除外，彼等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7,279	43,801
31至60日	2,155	5,626
61至90日	557	2,321
90日以上	2,881	3,868
	32,872	55,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40	7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2)	2,924	-
於年初(經重列)	4,064	715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2,328)	469
金額撇銷為不可收回	(845)	-
匯兌調整	(41)	(44)
於年末	850	1,1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已信貸減值 之應收款項	現時	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0.73%	1.24%	9.24%	2.52%
賬面總值(千港元)	275	27,531	2,173	3,743	33,72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75	202	27	346	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應收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包括就個別進行減值且於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1,14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之撥備1,1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個別進行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之客戶，故預期其後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並非個別亦非集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38,460
逾期少於1個月	10,720
逾期1至3個月	6,200
逾期3個月以上	236
	55,616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其後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5.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於年初之賬面值	-	1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	(1)
於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Sinoforce Group」) 之 100% 股權。作為買賣協議其中一部分，應收或然代價乃有關 Sinoforce Group 之賣方及本公司董事張金兵先生所授出溢利保證 69,000,000 港元，並取決於 Sinoforce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純利總額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549	319,840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7,057	6,3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7,606	326,2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1,0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61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介乎15天至3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及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貸款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2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9,349	54,404
31至60日	35,667	24,031
61至90日	18,382	26,748
90日以上	15,769	7,230
	99,167	112,413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按介乎30至120日之期限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87,160	74,455
應計費用	14,750	16,568
合約負債(附註(b))	89,558	–
預收款項	3,102	81,4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4,417	4,574
	198,987	177,093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一般為30日。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預收客戶代價：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89,094	81,056
提供工程服務	464	440
合約負債總額	89,558	81,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9.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人民銀行 基準貸款利率 ¹ +1.376%至 1.7%或0.4% 至5.65%	二零二零年	104,678	人民銀行基準 貸款利率 ¹ +1.355%至1.79%	二零一九年	39,846
			104,678			39,84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0.4%至5.65%	二零二零年	13,77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² -2.1%	二零三六年	21,809	最優惠利率 ² -2.1%	二零三六年	20,663
			21,809			34,438
			126,487			74,284

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04,678	39,846
第二年	-	13,775
五年後	21,809	20,663
	126,487	74,284

¹ 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貸款利率(「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

² 日本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

附註：

- (a) 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約50,6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95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附註14)。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90,1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846,000港元)及36,3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438,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各項產生之暫時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4,032	2,179	88,747	104,958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				
遞延稅項(附註11)	(4,242)	(76)	516	(3,802)
匯兌換算	(274)	7	(2,827)	(3,09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9,516	2,110	86,436	98,062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3,069	(76)	(17,922)	(14,929)
匯兌換算	(506)	195	(2,355)	(2,66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2,079	2,229	66,159	80,467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2)	3,41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3,417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5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源自日本之稅項虧損337,4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6,882,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日本附屬公司及香港之未來應課稅溢利3,9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項虧損乃源自已持續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及／或目前被視為不大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適用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原應就本身須受預扣稅規限之未付匯盈利支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尚無就此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約為3,1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1.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170,198,562股(二零一八年：5,917,885,38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7,019	591,788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661,942	566,194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a))	250,904	25,09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5,040	50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5,917,886	591,788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c)、(d)、(e)及(f))	1,252,313	125,23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170,199	717,01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就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376,356,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1.50港元向若干認購方配發及發行250,90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5,04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65港元行使，導致就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3,276,000港元發行5,040,000股股份。為數1,981,000港元之款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91港元向TOM配發及發行137,360,000股股份，以換取按認購價每股1.916港元認購65,240,000股TOM普通股，認購代價差額約2,000港元由本集團支付予TOM。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若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32,601,176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69,627,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04,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82,352,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9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維持有效。

若干購股權計劃詳情：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0,126,314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1.45	145,649,204	0.73	60,140,272
年內授出	0.48	78,000,000	1.71	110,700,000
年內沒收	1.57	(59,000,000)	0.93	(20,151,068)
年內行使	—	—	0.65	(5,040,000)
於年末	0.95	164,649,204	1.45	145,649,20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6,484	0.6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19,200	0.6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42	0.6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39	0.6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39	0.6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0,000,000	0.8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50,000,000	1.78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1,700,000	1.77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78,000,000	0.4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64,649,204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6,484	0.6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19,200	0.6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42	0.6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39	0.6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39	0.6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5,000,000	0.8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50,000,000	1.635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八日
4,000,000	1.688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五日
50,000,000	1.78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1,700,000	1.77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45,649,204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調整。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4,110,000港元(每股0.18港元)(二零一八年：108,343,000港元(每股0.98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5,6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0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所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63.41	65.51–73.17
無風險利率(%)	2.03	2.03–2.64
購股權預計可使用年期(年)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95	1.45

購股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乃以過往行使模式為基準，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未來趨勢之指標，此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行使5,04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5,0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已發行股本50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64,649,2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64,649,20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16,46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39,421,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64,649,2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3.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 65 頁至第 6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 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 進行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 (iv)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b)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分撥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項乃自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其用途受限制)撥出，而有關金額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 10%，除非總值超過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 50% 則作別論。儲備基金可用於補足有關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11,000,000港元出售深圳市琪晶達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晶達香港」)100%股權之交易。出售晶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存貨	13,521
應收賬款	5,5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9
應付賬款	(4,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80)
應付稅項	(2,049)
	16,5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555)
	11,000
以現金結付	11,000

出售晶達香港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1,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10,000,000港元出售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之6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完成。
- (ii) 本集團完成交易，以總現金代價9港元出售威念有限公司(「威念」)及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Joy Charm」)之100%股權。出售威念及Joy Charm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發展中物業	1,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
其他應收款項	1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
非控股權益	(691,926)
	608,520
釋出匯兌波動儲備	(41)
	608,4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1
	610,000
以現金結付	61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1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609,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c)進一步詳述，配發及發行137,36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收購65,240,000股TOM普通股之代價。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40,1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5,862)
匯兌變動	1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74,2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3,510
匯兌變動	(1,30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26,487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關連人士訂有以下交易。

(i) 於本年度，物業之租金總額約2,9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5,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支付予一間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至五年到期須向關連人士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2,9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40,000港元)及1,7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55,000港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若干曾自該附屬公司前投資對象購買物業之物業買家作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且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為5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217,000港元)，有關款項涉及有關前投資對象於過往年度之若干物業交易及其他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8.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5)，租期經磋商介乎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27	1,8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
	1,432	1,810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零售店。物業租約經磋商後年期介乎二至十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49	14,07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93	15,779
五年後	6,655	9,399
	33,597	39,251

除上文所披露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外，本集團承諾就若干租賃零售舖按其營業額／收入佔比支付或然租金。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中，原因為不可能估計或須支付之金額。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33,454	39,000
認購一項投資之優先股	-	136,990
	33,454	175,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強制如此指定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699,170		699,170
應收賬款	–	32,872		32,87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15,956		15,9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3,055	–		1,163,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47,606		447,606
	1,163,055		1,195,604	2,358,6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9,1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4,981
計息銀行借款	126,487
	300,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如此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	948,920	948,920
應收賬款	-	-	55,616	55,616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	21,309	21,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7	780,488	-	784,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26,221	326,221
	3,547	780,488	1,352,066	2,136,1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2,4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0,990
計息銀行借款	74,284
	247,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估計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透過採用目前可就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年期類似之工具獲得之利率確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 之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	隱含公司交易	無風險利率	1.59%至1.61% (二零一八年：2.94%)	無風險利率上升 1個百分點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8,14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982,000港元)
		波幅	45.45%至59.18% (二零一八年：64.91%)	波幅增加10%(二零一八年： 波幅減少10%) 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2,66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4,091,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情景分析	無風險利率	1.42%至1.62% (二零一八年：無)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99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無)
		波幅	43.96%至48.64% (二零一八年：無)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1,667,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無)
非上市期權 (二零一八年：非上市 投資權利及期權)	情景分析	貼現率	35% (二零一八年：25%)	貼現率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36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712,000港元)
		盈餘倍數	13.0% (二零一八年：23.4%)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04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2,276,000港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波幅	27% (二零一八年：41.41%)	波幅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319,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2,450,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64% (二零一八年：2.99%)	無風險利率下降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1,10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3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567	–	1,066,488	1,163,05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7	–	780,488	784,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級別3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0,488	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10,128	81,302
購買	295,372	699,185
出售	(19,500)	-
於年末	1,066,488	780,488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一八年：無)。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直接來自其業務營運或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乃就其借款取得可得之最有利利率。

就人民幣及日圓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分別約9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8,000港元)及3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該等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面對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所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採購。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用途。本集團透過在可能情況下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瑞士法郎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出現變動)之敏感度。

	瑞士法郎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	5	1,230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	(5)	(1,230)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	5	1,219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	(5)	(1,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信譽良好之批發客戶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分析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千港元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700,969	20,210	—	—	721,179
— 呆賬**	—	—	358,795	—	358,795
應收賬款*	—	—	—	33,722	33,72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5,956	—	—	—	15,956
— 呆賬**	—	—	495	—	4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447,606	—	—	—	447,606
	1,164,531	20,210	359,290	33,722	1,577,753

* 就應收賬款(當中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倘應收貸款及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尚未逾期及並無資料指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貸款質素被視為「呆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最高風險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其應收賬款其中21%(二零一八年：9%)及42%(二零一八年：29%)分別應收其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其應收貸款其中20%(二零一八年：21%)及77%(二零一八年：79%)分別應收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為投資證券因權益指數水平或個別證券價值變動所引致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因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之個別上市權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而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權益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展示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及在計及稅項所受任何影響前出現每10%變動之敏感度。

	權益投資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96,567	9,657
非上市投資	1,066,488	106,649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3,547	355
非上市投資	780,488	78,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金融負債之合約付款。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及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高級管理層人員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9,167	–	–	99,1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4,981	–	–	74,981
計息銀行借款	106,582	611	23,640	130,833
	280,730	611	23,640	304,981

	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2,413	–	–	112,4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0,990	–	–	60,990
計息銀行借款	40,343	13,876	23,266	77,485
	213,746	13,876	23,266	250,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改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股東之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1%(二零一八年：1.8%)。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有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86.06%，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最高約1,032,72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172,000,000港元及視乎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將最多達1,655,232,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賣方。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3.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Ideenion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deenion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 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

Ideenion 之總代價最多約36,000,000歐元(「歐元」)，包括(i)初步現金代價15,000,000歐元；及(ii)視乎Ideenion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而言，進一步現金代價最多4,200,000歐元以及將向Ideenion 賣方發行及配發之281,080,000股股份。

收購Ideenion 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Ideenion 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之特別授權。有關(其中包括)收購Ideenion 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江蘇吉麥新能源車業有限公司(「吉麥」)、GLM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吉力麥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吉力麥汽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研發及生產。吉力麥汽車合營公司將由吉麥、GLM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57%、29%及14%權益。

根據合營協議，吉麥、GLM及本公司各自將分別出資(以現金或實物)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吉力麥汽車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4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就落實EV Power 普通股投資之相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予以重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進一步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32	1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44,997	1,544,9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9,668	-
按金	40,943	2,4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8,940	1,547,5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	6,9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99,102	1,407,3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866	176,357
流動資產總值	1,978,989	1,590,66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4,365	394,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38	4,550
應付稅項	1,037	502
流動負債總額	400,540	399,433
流動資產淨值	1,578,449	1,191,229
資產淨值	3,377,389	2,738,75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17,019	591,788
儲備(附註)	2,660,370	2,146,970
權益總額	3,377,389	2,738,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81,199	17,635	(3,296,799)	1,802,0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4,154)	(114,154)
發行認購股份	351,266	-	-	351,26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753	(1,981)	-	2,77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05,051	-	105,05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1,146)	1,146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5,437,218	119,559	(3,409,807)	2,146,9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4,813)	(54,813)
發行認購股份	568,392	-	-	568,392
發行股份開支	(15,850)	-	-	(15,85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5,671	-	15,67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54,328)	54,328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989,760	80,902	(3,410,292)	2,660,37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進行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物業	本集團應佔權益	所有權	租期	現行用途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棋盤山 開發區秀湖北岸6號溝之地塊 及其上所建多幢樓宇	100%	租賃	長期租賃	空置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 東貿路20號之地塊及 其所建多幢樓宇	61.52%	租賃	長期租賃	商業／工業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 東貿路20號之地塊及 其所建一幢辦公大樓	54.08%	租賃	長期租賃	商業／辦公室